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IGG Inc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其內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績效獎勵股份計劃所載績效獎勵股份
 - (2) 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7頁，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了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以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將會限制出席人數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禮品

未能遵守上述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強制檢疫的人士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提醒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表決權。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本計劃概要.....	7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5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考慮到近期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擴散的規定，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措施：

- (1) 每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出現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可能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口罩。
- (3) 為符合香港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的規例，將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出席者人數，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 (4) 所有出席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遞交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的申報表。任何曾離開香港及須接受任何檢疫規定（「近期外遊者」），或曾與進行強制檢疫或任何近期外遊者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5)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禮品。

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未能遵守上述措施的出席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彼等無需親身出席以行使表決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謹此提醒股東填妥並於指定時間交回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一直持續監察COVID-19疫情的影響，如有必要，本公司可修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任何進一步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本計劃之日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獎勵
「基本目標價格」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2. 根據本計劃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條件」一節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修訂案修訂），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及陳智祥先生同意，彼此將就有關本公司運營的重大事項作出一致行動
「關連承授人」	指	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陳豐先生、陳美伽女士、方翰鈴先生、王碩先生及羅承鋒先生，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及已於授出日期獲董事會授出獎勵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與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外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若其居住的地方根據有關地方的法律及規例，按本計劃的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為不獲許可，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在外
「預期增長率」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2. 根據本計劃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條件」一節所界定涵義
「承授人」	指	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
「增長表現條件」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2. 根據本計劃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條件」一節所界定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組成，旨在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創陞」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毋須就授出特別授權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放棄投票的股東
「初步基準價格」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2. 根據本計劃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將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實際數目」一節所界定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量期間」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2. 根據本計劃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將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實際數目」一節所界定涵義
「計量價格」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2. 根據本計劃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將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實際數目」一節所界定涵義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已於授出日期獲董事會授出獎勵的三名承授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5至8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部分失效」	指	具有「附錄一－本計劃概要－本計劃的運作－績效獎勵股份失效」一節所界定涵義
「績效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授出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全體股東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參考金額」	指	本公司在績效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歸屬之日前須向信託人支付的金額以安排認購及／或購買績效獎勵股份

釋 義

「參考價格」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2. 根據本計劃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將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實際數目」一節所界定涵義
「有關收入」	指	以信託形式持有由一股股份產生的所有股份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股份)的收入(扣除收取或支付該等收入產生的所有開支或費用)為免生疑問, 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供股、紅利認股權證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內仍有的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而未有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股份的利息收入)
「退還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不論是由於完全失效、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被沒收的績效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 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本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績效獎勵股份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經選定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選定的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全體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而導致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最多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且不論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完全失效」	指	具有「附錄一—本計劃概要—本計劃的運作—績效獎勵股份失效」一節所界定涵義
「信託」	指	將由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將就本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人」	指	本公司可委任以協助管理本計劃及已授出獎勵的歸屬的專業信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具有「附錄一 — 本計劃概要 — 本計劃的運作 — 績效獎勵股份歸屬」一節所界定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轉換至港元乃按1美元兌7.76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概無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按該匯率轉換。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許元先生

張竑先生

沈潔蕾女士

陳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0 Pasir Panjang Road

#18-84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372

非執行董事：

池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績效獎勵股份計劃所載績效獎勵股份
(2) 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i)批准採納本計劃；及(ii)議決根據本計劃無償向12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最多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

情況作出調整)，將在符合(其中包括)涉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相關增長表現條件的情況下分五期歸屬，其中(a)最多69,486,293股績效獎勵股份乃授予九名關連承授人；及(b)最多2,149,062股績效獎勵股份乃授予三名非關連承授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本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根據本計劃授出績效獎勵股份

獎勵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向12名承授人無償而有條件授出最多合共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並為本計劃於採納日期可予授出的績效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其中(a)最多69,486,293股績效獎勵股份乃授予九名關連承授人；及(b)最多2,149,062股績效獎勵股份乃授予三名非關連承授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

作為董事的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各自為關連承授人回避批准向其自身授出相關績效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為免日後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將(i)於日後就任何有關本計劃任何事宜並涉及其利益(如有)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不會參與本計劃的管理及執行。此外，承授人及董事會日後根據本計劃的規則選定的承授人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將不會參與本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函件

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績效獎勵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關連承授人			
蔡宗建先生	本集團創辦人、本集團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38,444,306	3.22
許元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7,163,535	0.60
張竑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6,447,181	0.54
沈潔蕾女士	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 席公司秘書	5,253,259	0.44
陳豐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865,414	0.24
陳美伽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高級 副總裁	7,163,536	0.60
方翰鈴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副總 裁	716,354	0.06
王碩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副總 裁	716,354	0.06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績效獎勵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羅承鋒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研發高級總監	716,354	0.06
小計		69,486,293	5.82
非關連承授人			
主要人員1	人力資源及行政高級總監	716,354	0.06
主要人員2	資訊技術總監	716,354	0.06
主要人員3	首席技術官幕僚長	716,354	0.06
小計		2,149,062	0.18
總計		71,635,355	6.00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非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承授人及滿足歸屬條件後，將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已授出合計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及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6%，其中69,486,293股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及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9%。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8港元，授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的最高數目69,486,293股及2,149,062股績效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7.4211億港元（相當於約9,563萬美元）及2,295萬港元（相當於約296萬美元）。

績效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各股份之間及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及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計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待符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歸屬條件達成後，合計最多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將分五期歸屬，每期將於每段相關計量期間結束後及董事會釐定每期的歸屬條件是否已獲達成及每期將予歸屬績效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後盡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歸屬予承授人。該有關歸屬的董事會決定須經全體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的董事）批准。

條件

發行及配發績效獎勵股份予承授人須遵守以下歸屬條件：

- (i) 如適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本計劃，惟以加利福尼亞州相關法律規定的範圍為限；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特別授權批准發行及配發績效獎勵股份予相關承授人；
- (iii) 聯交所批准授予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上市；
- (iv) 相關承授人現時及仍然為合資格人士，而績效獎勵股份並無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及

- (v) 就每期計量價格較初步基準價格而言，於每個相關計量期間計量價格較初步基準價格取得不少於10%（「預期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表現條件」）。

關於以上條件(i)，由於合資格人士亦包括本集團居住在加利福尼亞州的僱員，本集團已尋求美國律師的意見，經確認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相關法律採納本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因此，條件(i)已經達成。

就上述歸屬條件(v)釐定每期績效獎勵股份是否達成預期增長率而言，本公司將參考與每個計量期間有關的相關財政年度基本目標價格（「基本目標價格」），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基本目標價格} = \text{初步基準價格} * (1 + \text{預期增長率}10\%)^n$$

其中於每個相關財政年度，n的價值如下：

相關財政年度	n的價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n = 「a」，相當於釐定初步基準價格的日期（即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公佈日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逝去日數，除以3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n = 1+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n = 2+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n = 3+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n = 4+a

倘有關每期的每個相關財政年度計量價格高於每個相關財政年度基本目標價格，即達成每期績效獎勵股份的增長表現條件。倘計量價格於各個相關計量期間較基本目標價格高出約25%，則相關期間的績效獎勵股份將全部歸屬。

不少於10%的最低預期增長率(經參考本公司的歷史股價及宏觀經濟環境而釐定)指將要予歸屬的相關期間績效獎勵股份的股價的最低增長先決條件。根據過往業務表現、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行業前景，本公司目標是在本計劃下的五年內，以漸進及可持續的方式實現其股價較初步基準價格翻倍。因此，將計算公式設定為倘計量價格在相關計量期間超過基本目標價格約25%，則相關期間的績效獎勵股份將全數歸屬。

將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實際數目

每期合計最多14,327,071股績效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可歸屬予承授人。每期將歸屬予每名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實際數目計算方法如下：

$$\text{將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實際數} = \frac{(\text{計量價格} - \text{基本目標價格}) * X\% * \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text{參考價格}}$$

其中，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於相關計量期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ii) 「參考價格」指於相關計量期間聯交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iii) 「X%」就每名承授人而言，指向該名承授人授出的績效獎勵股份數目佔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就此目的而言：

「初步基準價格」指以下之較高者：(i)緊接授出日期前三十個曆日內的交易日聯交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緊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日期前三十個曆日內的交易日聯交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上兩種情況下均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

「計量期間」指就每期績效獎勵股份而言，緊隨本公司於聯交所公佈相關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日期後三十個曆日內的交易日。每期的相關財政年度如下：

- 第一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第二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第三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第四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第五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計量價格」指就每期績效獎勵股份而言，於相關計量期間聯交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加上於相關財政年度已分派或發生除息事件情況下的每股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

暫停回購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除在例外情況下董事會（不包括承授人）認為適當及有需要回購其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外，本公司將不會於計量期間的任何時間回購任何自身股份。

每期將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最大及最小數目

為說明起見，在增長表現條件達成後於每期將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最小及最大數目載列如下：

假設：

- (i) 初步基準價格為每股股份12.12港元（即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授出日期）之前三十個曆日內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i)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績效獎勵股份者除外）；
- (iii) 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概無已派付每股股息及其他分派或發生除息事件；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刊發（「二零二一財年年度業績公告日期」），

（以下統稱項目(i)至(iv)為「假設」）。

則：

「a」= 0.79 (288/365 = 0.79，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二零二一財年年度業績公告日期）之間的天數為288天）

各財政年度的基本目標價格（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2.12 * (1+10\%)^{0.79} = 13.0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2.12 * (1+10\%)^{1.79} = 14.3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2.12 * (1+10\%)^{2.79} = 15.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2.12 * (1+10\%)^{3.79} = 17.3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2.12 * (1+10\%)^{4.79} = 19.13$

各財政年度績效獎勵股份將全部歸屬的最低計量價格（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3.07 * (1+25\%) = 16.3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4.37 * (1+25\%) = 17.9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5.81 * (1+25\%) = 19.7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7.39 * (1+25\%) = 21.7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9.13 * (1+25\%) = 23.91$

董事會函件

在增長表現條件達成後將於每期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數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基本目標 價格	績效獎勵股份 將獲歸屬的 計量價格範圍 (附註)	與初步基準價 (即12.12港元) 相比，績效獎勵 股份將獲歸屬 的計量價格 增長率範圍		將獲歸屬的績效 獎勵股份總數範圍
二零二一年	13.07港元	13.08 ~ 16.34+港元	8% ~ 35%+		54,770 ~ 14,327,071股
二零二二年	14.37港元	14.38 ~ 17.96+港元	19% ~ 48%+		49,819 ~ 14,327,071股
二零二三年	15.81港元	15.82 ~ 19.76+港元	31% ~ 63%+		45,284 ~ 14,327,071股
二零二四年	17.39港元	17.40 ~ 21.74+港元	44% ~ 79%+		41,172 ~ 14,327,071股
二零二五年	19.13港元	19.14 ~ 23.91+港元	58% ~ 97%+		37,429 ~ 14,327,071股

附註：

倘各計量期間的計量價格低於上表所示的績效獎勵股份將獲歸屬的計量價格範圍，則概無績效獎勵股份將予歸屬。

倘各計量期間的計量價格高於上表所示的績效獎勵股份將獲歸屬的計量價格範圍，則合計14,327,071股績效獎勵股份將予歸屬，即每期可予歸屬績效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

董事會函件

每期將歸屬予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數目：

根據假設的參數，為說明起見，就增長表現條件在首個計量期間達成後將歸屬予每位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總數如下：

承授人姓名	首期績效獎勵 股份將獲歸屬的 最大數目 (附註1)
關連承授人	
蔡宗建先生 (附註2)	7,688,861
許元先生	1,432,707
張竑先生	1,289,436
沈潔蕾女士	1,050,651
陳豐先生	573,083
陳美伽女士	1,432,707
方翰鈴先生	143,271
王碩先生	143,271
羅承鋒先生	143,271
小計	13,897,258
非關連承授人	
主要人員1	143,271
主要人員2	143,271
主要人員3	143,271
小計	429,813
總計	<u>14,327,071</u>

附註：

- (1) 每期可歸屬予每名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乃根據授予每名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總數計算(如「董事會函件—2. 根據本計劃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本計劃的詳情」中其對應姓名所載)。由於四捨五入，每期可歸屬予每名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可能不同。

董事會函件

(2) 以蔡宗建先生為例，假設當年並無派付每股股息及其他分派或發生除息事件，按不同股份價格彼將獲歸屬之績效獎勵股份數目說明如下：

(a) 倘截至二零二一年止財政年度的計量價格為16.34港元，將歸屬予蔡宗建先生的績效獎勵股份數目將為：

$$(16.34\text{港元} - 13.07\text{港元}) / 16.34\text{港元} * 3.22\% * 1,193,987,599 = 7,693,986$$

由於7,693,986股較該年度將歸屬予蔡宗建先生的績效獎勵股份最高數目高，故當年將有7,688,861股績效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蔡宗建先生。

(b) 倘截至二零二一年止財政年度的計量價格為13.72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基本目標價格高5%），將歸屬予蔡宗建先生的績效獎勵股份數目將為：

$$(13.72\text{港元} - 13.07\text{港元}) / 13.72\text{港元} * 3.22\% * 1,193,987,599 = 1,821,440$$

(c) 倘截至二零二一年止財政年度的計量價格為13.07港元（即與截至二零二一年止財政年度的基本目標價格相當），將歸屬予蔡宗建先生的績效獎勵股份數目將為：

$$(13.07\text{港元} - 13.07\text{港元}) / 13.07\text{港元} * 3.22\% * 1,193,987,599 = 0$$

如以上所計算，當年並無績效獎勵股份將被歸屬。

為免生疑問，倘將予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數目少於某一期績效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則該期末獲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將予失效，且不會被添加至下一期。

其他資料

董事會建議於歸屬時向承授人直接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而毋須經過信託人。然而，董事會於未來可能委任一名信託人（其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協助本公司管理計劃及歸屬已授出獎勵。在本計劃下，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i)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並由信託人持有以等待已授出獎勵歸屬及將於歸屬時用作獎勵；及／或(ii)指示及促使信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於歸屬時用作獎勵。信託人的委任條款將由本公司與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規管。信託人不得行使其於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獎勵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

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向承授人授出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最多71,635,355股新股份（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

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代價： 無

將籌集的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績效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股份的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02港元。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1.04港元。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前三十個曆日內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2.12港元。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68港元。

歸屬： 待符合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歸屬條件達成後，最多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將分五期歸屬，每期將於每段相關計量期間結束後及董事會釐定每期的歸屬條件是否已獲達成及每期將予歸屬績效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後盡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歸屬予承授人。該有關歸屬的董事會決定須經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的董事）批准。

過去12個月進行的
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
籌資活動。

財務影響

根據股份於估值參考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36港元及估值模型中的其他參數，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績效獎勵股份將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總開支估計為2,048萬美元，將於尋求批准特別授權及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至歸屬日期之間的相關財政年度內攤銷。上文所披露的估計財務報表影響乃根據本公司委聘的外部評估師經參考估值參考日股份的收盤價計算得出，須於尋求批准特別授權及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重新計量，並須於年度審計期間接受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

3. 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及採納本計劃

現有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相似職位的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協助鼓勵彼等提高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及效率，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留住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於現時或將來會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倘截至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會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授出股份獎勵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經選定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整體作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任何績效、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準則，決定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董事會以往曾根據經選定承授人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向其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目的為獎勵彼等以往的貢獻並留住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有利的人才。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對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而據此授出或將予授出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9%；(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7%及9.36%；及(iii)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其餘可供授出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0%及7.81%。過往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授出均由信託人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從公開市場收購股份而達成，因此，過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股東利益造成攤薄影響。

考慮到股份獎勵計劃的可用限額、本計劃的採納及向承授人授出的績效獎勵股份，董事會認為現有股權激勵計劃整體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了股權激勵，因此現時並無計劃於短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特別是鑒於授出購股權對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提供可資比較的激勵作用大。倘董事會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提前終止、到期或續期前餘下期限內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則有關授出與(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iii)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績效獎勵股份，合計將不會超過相關授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減輕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提前終止、到期或續期前，進一步授出的獎勵股份將通過動用本公司資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在公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因此，儘管董事會考慮在適當時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但有關獎勵股份授出不會對股東的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本公司將酌情考慮在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前延展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註銷購股權計劃。

本計劃

本計劃為一項獨立鼓勵計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行運作。本計劃並無訂明對個別承授人授出股份的限額，這將使本公司在獎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部門主要人員）時更為靈活。例如：授予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包括增長表現條件，將會鼓勵承授人在未來五年達致本集團的增長目標。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本計劃將會輔助股份獎勵計劃，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可就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給予鼓勵以留住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服務，更可透過直接擁有股份權益而進一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

承授人的角色及貢獻

於評估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以及將授予每位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數目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和責任的重要性；(ii) 承授人的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貢獻；(iii) 所有承授人的服務年資；及(iv) 股份於美國及香港上市的遊戲企業的薪酬待遇。

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全球業務運營的業務方針。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擔任首席執行官，多年來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預期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擔

董事會函件

當核心角色。董事會認為向蔡宗建先生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維持貫徹的領導性，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高效，因此彼根據本計劃獲授最高百分比的績效獎勵股份乃為合理。

承授人(即蔡宗建先生及其集團管理團隊)，負責全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研發、運營、技術、財務、人力資源與行政及戰略投資，共同為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

承授人的背景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承授人的角色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關連承授人			
蔡宗建先生	本集團創辦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二零零六年二月
許元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負責本集團的全球營運策略	二零零七年九月
張竑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營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沈潔蕾女士	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財務、法務與 聯交所上市合規事項	二零零九年三月
陳豐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投資管理	二零一四年四月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承授人的角色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陳美伽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本 集團高級副總裁	負責遊戲運營管理	二零零七年六月
方翰鈴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本 集團副總裁	負責研發基地的運營及管 理	二零零七年七月
王碩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本 集團副總裁	負責戰略投資項目及財務 管理	二零零六年十月
羅承鋒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研 發高級總監	負責本集團研發項目開發 及管理	二零零九年六月
非關連承授人			
主要人員1	人力資源及行政高級總監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 政管理	二零零八年七月
主要人員2	資訊技術總監	負責本集團整體資訊技術 營運及維護	二零零六年六月
主要人員3	首席技術官幕僚長	負責創新科技、關鍵任務 系統及重大項目發展	二零零七年三月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全球市場佈局，以及其來自包括亞洲、北美及歐洲不同地理位置的多元收入來源，董事會在決定向承授人（尤其是擔任執行董事的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時，已參考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各遊戲公司的薪酬待遇。根據全球領先的移動數據及分析提供商App Annie提供的排名，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度全球52強營運商中排名第28位。基於本公司將本身定位為全球移動遊戲開發商並考慮到(i)52強營運商中約有三分之一是美國公司；及(ii)美國上市公司的薪酬待遇披露總體上相對透明，本公司可據此獲得足夠的資料以作評估，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美國上市遊戲公司屬適當。董事會參考的美國上市遊戲公司的該等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獎金、非績效股份薪酬及績效股份薪酬。該等公司亦採用了各種激勵計劃模式，包括基於時間及基於績效的計劃模式。其中一些公司根據績效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價值是基於股東回報／股價表現。在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前，自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來，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的購股權，承授人已共同獲授不超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5%（全部屬非基於績效的獎勵股份，並包括：(i)購股權計劃下合共3,450,000份購股權（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0.26%）（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的4,028,000份購股權）；及(ii)股份獎勵計劃下合共3,313,331股獎勵股份（佔截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24%）。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補充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當前的薪酬待遇，並經考慮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後，承授人（尤其是擔任執行董事的承授人）的薪酬結構與該等其他美國及香港上市遊戲公司的董事的薪酬結構相若。相信根據本計劃設計的長期獎勵可提供激勵措施，以留住主要管理人員，以構建強大而一致的管理團隊，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本集團創立於二零零六年，為一家全球知名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在全世界擁有龐大的客戶群體，總用戶數高達10億。繼承在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方面多年研發及全球運營的經驗，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審時度勢，將戰略重心轉向手機遊戲領域。歷經多年耕耘，本集團現以23種不同語言版本向全球發行手遊及移動應用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月活躍用戶近3,900萬，同時本集團已連續七年榮登App Annie「年度發行商52強」榜單。秉承著「與時俱進，不忘初心」的企業文化精神，本集團致力為遊戲世界打造歷久彌新的高質量產品。

本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美國、中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白俄羅斯、菲律賓、印尼、巴西、土耳其、意大利及西班牙等地區設有分支機構，用戶遍及全世界20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集團多年來在蔡宗建先生及其管理團隊的領導及管理下著眼於全球市場，從研發至運營皆以全球化導向運作，與Apple Inc.、Google Inc.、Amazon.com Inc.及Microsoft Corporation等公司提供的國際平台以及逾百家廣告商及供應商夥伴佈建長期合作關係，奠定了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行業地位與競爭優勢。

董事會認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可向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如下表所示，過去五年本集團在承授人領導及管理下其財務表現實現快速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複合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長率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704,128	667,648	748,785	607,253	322,087	21%
經營溢利	299,732	191,939	237,710	179,711	78,350	39%
溢利淨額	270,204	164,782	189,311	155,132	71,623	39%
權益總額	497,640	374,605	281,382	227,818	195,655	26%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二零二零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強勁，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投資研發及運營團隊，以向客戶提供創新和多元化的產品。在全球各地包括新加坡、加拿大、日本及中國擴大其研發規模後，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及發展其全球研發基地，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公司的經典遊戲《王國紀元》在上線第五年仍繼續擁有持久人氣，並貢獻穩健收益。憑藉創新功能和定期更新，該旗艦遊戲於二零二零年的月均流水屢創新高。本集團在其核心戰略遊戲種類以外的遊戲多元化方面亦取得突破。女性向換裝遊戲《時光公主》即是個有力的印證。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推出更多新遊戲，包括戰略及動作遊戲，以迎合不同的細分市場。

本集團亦已與全球不同地區的數十家遊戲企業締結戰略投資協議，強化其業務佈局，通過代理發行及外包遊戲開發等合作模式為本集團持續輸入新產品，注入新動力。

股份價格的增長率及與股東利益一致

董事會認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可鼓勵承授人繼續領導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方針。根據績效獎勵股份歸屬的增長表現條件，承授人如欲獲得全部績效獎勵股份的歸屬，股份價格須於各個相關計量期間較基本目標價格高出約25%。

倘股份價格於各個相關計量期間較基本目標價格高出約25%，假設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概無已派付每股股息及其他分派或發生除息事件，於各個相關計量期間股份價格較初步基準價格的增長率說明如下：

年份	股份價格較初步 基準價格的增長率
二零二二年	35%
二零二三年	48%
二零二四年	63%
二零二五年	79%
二零二六年	97%

如上文所述，在該情況下，五年後股份價格將較初步基準價格上升約97%（約為初步基準價格的兩倍）。

董事會已考慮並比較設計增長表現條件時各種市場表現指標，並認為股份價格的增長將公平反映（其中包括）(i)相關財政年度的整體業務表現；(ii)本公司總市值；(iii)本公司近期發展；及(iv)相關財政年度的投資者及行業前景。董事會認為，股價是反映投資者經考慮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本公司近期發展及行業未來發展前景等相關定性因素後，對本公司投資價值評估的綜合指標，亦反映了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成長的集體利益。因此，增長表現條件採用的基於股價的表現條件方法為適應未來任何不確定的宏觀環境提供了更具流動性和市場敏感性的指標，並將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本計劃下歸屬期的公平及合理性，董事會已考慮多家具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股權激勵計劃的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作市場上可比項目。董事會認為，5年的年期及歸屬條件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過往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為未來增長採取的策略方法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將繼續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儘管市場的波動帶來不可預見的影響，但董事會認為，將予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股價的增長率已合理釐定，並將公平反映本集團的價值及業務增長。

因此，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及績效獎勵股份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份價格的升幅，故承授人只有在全體股東亦受益於股份價格上升的情況下才能受益。此外，由於所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將於五年間歸屬，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更為一致，務求在一定期間內提升本公司價值及股份價格。

授出績效獎勵股份不會產生現金流出

本公司將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這與董事會曾考慮過的其他現金獎勵等替代方案相比，將可確保本公司避免出現現金流出，同時可對承授人日後為本集團運營作出貢獻及推動本集團業績作出長期鼓勵。

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3,987,599股股份。下文載列假設所有績效獎勵股份已全部歸屬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因配發及發行績效獎勵股份除外），本公司於(i)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績效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績效獎勵股份 發行及配發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	(附註5)	(%)
關連承授人				
蔡宗建先生 (附註1、2)	193,752,027	16.23	232,196,333	18.35
許元先生 (附註2)	22,494,917	1.88	29,658,452	2.34
張竑先生 (附註2)	8,166,835	0.68	14,614,016	1.15
沈潔蕾女士	3,470,000	0.29	8,723,259	0.69
陳豐先生	13,340,000	1.12	16,205,414	1.28
陳美伽女士	–	–	7,163,536	0.57
方翰鈴先生	423,000	0.04	1,139,354	0.09
王碩先生	2,500	0.00	718,854	0.06
羅承鋒先生	183,750	0.02	900,104	0.07
並非承授人的其他董事				
池元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附註4)	153,920,000	12.89	153,920,000	12.16
梁漢基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0.01	60,000	0.01
余大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1,188	0.05	621,188	0.05
陸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0.01	60,000	0.01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績效獎勵股份 發行及配發後	
	股份數目 (附註5)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附註5)	概約百分比 (%)
非關連承授人	292,382	0.02	2,441,444	0.19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陳凱女士 (附註2、3)	17,847,952	1.49	17,847,952	1.41
陳智祥先生 (附註2)	16,000,000	1.34	16,000,000	1.26
其他股東	763,353,048	63.93	763,353,048	60.31
總計	<u>1,193,987,599</u>	<u>100.00</u>	<u>1,265,622,954</u>	<u>100.00</u>

附註：

- (1)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為193,752,02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蔡宗建先生於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為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93,752,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及陳智祥先生同意，彼等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修訂案修訂)就本公司運營的重大事宜與其他各方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合共持有258,261,731股股份，並將於緊隨績效獎勵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持有310,316,753股股份。
- (3) 陳凱女士為蔡宗建先生的配偶。
- (4)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為153,43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池元先生於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為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53,4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就計算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而言，並無計及(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股東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b)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關股東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如上文所述，假設績效獎勵股份已全部歸屬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績效獎勵股份者除外)，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其他股東的股權將於約五年內由約63.93%攤薄至約60.31%。同時，股份價格須較基本目標價格高出約

25%，則每期績效獎勵股份方可獲得全數歸屬。因此，假設出現承授人獲配發上限數目的績效獎勵股份的情況，其他股東將能因（如上文所述）股份價格較初步基準價格上升約97%而獲益，而「成本」為五年期間股權僅攤薄約3.62%。

董事會亦曾考慮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作為給予承授人鼓勵的替代方案，但鑒於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行使價，且本公司需要向承授人授出明顯更多的購股權方可達致如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類似鼓勵效果，從而導致對其他股東的持股量造成更大的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相對於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而言屬不太理想的選擇。

經考慮(i)承授人的角色及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ii)本集團在承授人的領導及管理下的業務發展；(iii)績效獎勵股份授出與否視乎股價較初步基準價格能否實現預期增長率，且將於五年期間歸屬；(iv)本集團不會因為給予承授人鼓勵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而產生現金流出；及(v)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向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關連承授人（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與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乃互為條件，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僅就該等事宜投票表決一項單一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第1項決議案）。

在授出特別授權及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及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據董事所知及所得資料，(i)關連承授人(包括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97,213,771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89%；及(ii)非關連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於332,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3%。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與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內所載的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通函隨附一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特別授權及向承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上文所述，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36至37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而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為達致該等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70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並非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惟其乃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發展作出，而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而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IGG INC
非執行董事
池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閣下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各項的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該通函第38至70頁。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9至35頁的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意見時曾計及的主要因素。經考慮有關因素後，吾等認為，儘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份並非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惟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IGG INC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涉及向關連人士建議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涉及向關連人士建議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已採納本計劃以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特別是董事、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部門主要人員，董事會向12名承授人無償而有條件授出最多合共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將在符合（其中包括）涉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相關增長表現條件的情況下分五期歸屬，其中(a)最多69,486,293股績效獎勵股份乃授予九名關連承授人；及(b)最多2,149,062股績效獎勵股份乃授予三名非關連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合計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及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6%，其中69,486,293股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及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關連承授人(作為 貴公司董事或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組成,就向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聯或關連。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除是次就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與其及吾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是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彼等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認定、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如適用)向吾

等提供其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通函內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内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或任何涉入關連交易的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主要業務

貴集團創立於二零零六年，為一家全球知名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在全世界擁有龐大的客戶群體，總用戶數高達10億。繼承在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方面多年研發及全球運營的經驗，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審時度勢，將戰略重心轉向手機遊戲領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網絡遊戲。

1.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704,128	667,648	748,785	607,253	322,087	21%
毛利	491,680	462,795	523,548	414,592	218,903	22%
經營溢利	299,732	191,939	237,710	179,711	78,350	39%
年內溢利	270,204	164,782	189,311	155,132	71,623	39%
權益總額	497,640	374,605	281,382	227,818	195,655	2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

如上表一所示，於過去五年內， 貴集團的收入、毛利、經營溢利、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均實現持續及顯著的增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1%、22%、39%、39%及26%。

貴集團為一家全球知名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在全世界擁有龐大的客戶群體，總用戶數（指歷史累計註冊用戶，包括遊戲產品以及移動應用產品用戶）高達10億。該全球知名度可由以下事項引證：(i) 貴集團現以23種不同語言版本向全球發行手遊及移動應用產品，月活躍用戶近3,900萬；(ii) 貴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美國、中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白俄羅斯、菲律賓、印尼、巴西、土耳其、意大利及西班牙等地區設有分支機構，用戶遍及全世界200多個國家和地區；(iii) 貴集團著眼於全球市場， 貴集團從研發至運營，皆以全球化導向運作， 貴集團與Apple Inc.、Google Inc.、Amazon.com Inc.、Microsoft Corporation等公司提供的國際平台以及逾百家廣告商及供應商夥伴佈建長期合作關係，奠定了其在全球市場的行業地位與競爭優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亞洲、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的39%、31%及23%。

貴集團亦大力投資研發及營運團隊，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多元化的產品。為加強 貴集團的研發能力，(i) 貴集團多年來已建立多項研發評測機制，在產品研發過程中，從美術、運營等評測結果，不斷捕捉玩家的差異化需求，分析用戶最喜愛、最買單的遊戲玩法、遊戲畫面等，優化遊戲細節、提升遊戲品質。針對表現不佳的項目，將給予項目整合及人員結構的優化，以競爭機制，實現資源的最優配置；及(ii)除加速自主研發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已與全球不同地區數十家遊戲企業締結戰略投資協議，將通過代理、外包等合作模式為集團持續輸入新產品，注入新動能。

多年來， 貴集團及其遊戲產品的優秀表現持續獲得業界肯定，榮獲多項大獎。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連續七年榮登App Annie發佈的「年度發行商52強」榜單，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連續五年登上知名移動遊戲網站PocketGamer.biz「全球50大移動遊戲開發商」榜單，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上榜福布斯亞洲「亞洲最佳中小上市企業」等，印證了業界對 貴集團的認可。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7,714	126,942	239,22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909)	(29,163)	(41,02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3,148)	(78,096)	(131,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前)	(29,343)	19,683	66,63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236	307,086	287,547
流動比率 ⁽¹⁾	2.80	3.78	2.87
資本負債比率 ⁽²⁾	21.0%	21.4%	29.6%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財務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財務期間末的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足以支付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因此 貴集團錄得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1,970萬美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為約2,250萬美元業務合併（收購位於佛羅倫斯的歷史建築物Palazzo Magnani Feroni）支付的現金淨額。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派付股息約4,740萬美元及購回股份的款項約2,700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7增加至3.78，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應付稅項增加及遞延收入（主要指遊戲玩家就網絡遊戲服務付款所獲取收入的未攤銷部分）減少所致。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6%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4%，主要是由於(i)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指在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增加；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購置位於佛羅倫薩的歷史性綜合設施Palazzo Magnani Feroni的業務合併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支付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因此 貴集團錄得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2,930萬美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約5,010萬美元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約1,630萬美元，已抵銷經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4,310萬美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派付股息約1.062億美元及購回股份款項約5,020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8降至2.80，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應付稅項減少及遞延收入（主要指遊戲玩家就網絡遊戲服務付款所獲取收入的未攤銷部分）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1.4%及21.0%。

2 績效獎勵股份的獎勵詳情

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根據本計劃授出績效獎勵股份」一節。

(i) 績效獎勵股份的數目

貴公司將向承授人無償配發及發行合計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並為於本計劃可予授出的績效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6%，其中69,486,293股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及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9%。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計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授人毋須就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貴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績效獎勵股份而籌集資金。

(ii) 績效獎勵股份的市值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68港元，授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的最高數目69,486,293股及2,149,062股績效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7.4211億港元（相當於約9,563萬美元）及2,295萬港元（相當於約296萬美元）。

(iii) 歸屬時間表及將予歸屬績效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

待符合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歸屬條件達成後，合計最多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將分五期歸屬，每期將於每段相關計量期間結束後及董事會釐定每期的歸屬條件是否已獲達成及每期將予歸屬績效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後盡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歸屬予承授人。董事會有關歸屬的決定須經全體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董事）批准。

每期合計最多14,327,071股績效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佔根據本計劃將予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總數的20%）可歸屬予承授人。每期將歸屬予每名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實際數目應根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將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實際數目」分節載列的公式按基於各計量期間的基本目標價格的實現情況計算。為免生疑問，倘將予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數目少於某一期績效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則該期未獲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將予失效，且不會被添加至下一期。有關基本目標價格及達成增長表現條件後每期將予歸屬績效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下限的詳情，亦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每期將予歸屬績效獎勵股份最大及最小數目」一分節。

(iv) 條件

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績效獎勵股份須遵守以下歸屬條件：(i)如適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本計劃，惟以加利福尼亞州相關法律規定的範圍為限；(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績效獎勵股份；(iii)聯交所就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iv)相關承授人為並將繼續為合資格人士，且績效獎勵股份並未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及(v)就每期績效獎勵股份而言，實現增長表現條件（指實現各相關計量期間計量價

格較初步基準價格的預期增長率(不少於10%的複合年增長率)。倘計量價格於各相關計量期間超過基本目標價格之上約25%，則相關期間的績效獎勵股份將全數歸屬。關於以上條件(i)，由於合資格人士亦包括 貴集團居住在加利福尼亞州的僱員， 貴集團已尋求美國律師的意見，經確認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相關法律採納本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因此，條件(i)已經達成。

不少於10%的最低預期增長率(經參考 貴公司的歷史股價及宏觀經濟環境而釐定)指將予歸屬的相關期間績效獎勵股份的股價的最低先決條件增長。根據過往業務表現、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行業前景， 貴公司目標是在本計劃下的五年內，以漸進及可持續的方式實現其股價較初步基準價格的雙倍增長率。因此，倘計量價格在相關計量期間超過基本目標價格約25%，則相關期間的績效獎勵股份將全數歸屬。

就上述歸屬條件(v)釐定每期績效獎勵股份是否達成預期增長率而言， 貴公司將參考與每個計量期間有關的基本目標價格，其乃按照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條件」分節載列的方式計算。

為評估將予歸屬績效獎勵股份實際數目的公式中所用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參數主要包括計量價格較初步基準價格的預期增長率(不少於10%的複合年增長率)，此亦意味著至少較基本目標價格高出25%的年增長率，以使績效獎勵股份全數歸屬)，我們已考慮(i) 貴集團的歷史價格表現；及(ii)未來數年遊戲業的前景。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隨著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發佈的旗艦遊戲《王國紀元》近年來的增長逐漸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個年度，股份價格以3.5%的複合年增長率緩慢增長。

根據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每期將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最大及最小數目」分節中的例子，吾等注意到，自初步基準價格起約五年內，貴集團股份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須介乎至少9.6%至14.6%或以上，此大幅高於近年來貴公司股份價格3.5%的複合年增長率。此外，根據IMARC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發佈的《遊戲市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全球行業趨勢、份額、規模、增長、機遇及預測》（「*Gaming Market: Global Industry Trends, Share, Size, Growth, Opportunity and Forecast 2021-2026*」），相較於過去幾年全球遊戲市場錄得大幅增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預測期內，預期全球遊戲市場增長將放緩，複合年增長率為9.24%。鑒於貴集團及全球遊戲業的穩定增長，吾等認為，根據本計劃在五年內實現9.6%至14.6%的複合年增長率，對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來說是一項挑戰。因此，吾等認為，本計劃提供強而有力的激勵，以進一步激勵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高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股份價格，並認為施加增長表現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名單

承授人姓名	於 貴集團職位	績效獎勵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關連承授人			
蔡宗建先生	貴集團創辦人、 貴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38,444,306	3.22
許元先生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7,163,535	0.60
張竑先生	貴集團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	6,447,181	0.54
沈潔蕾女士	貴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5,253,259	0.44
陳豐先生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865,414	0.24
陳美伽女士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 貴集團高級副總裁	7,163,536	0.60
方翰鈴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 貴集團副總裁	716,354	0.06
王碩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 貴集團副總裁	716,354	0.06
羅承鋒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研發高級總監	716,354	0.06
小計		69,486,293	5.82
非關連承授人	貴集團若干部門主要人員	2,149,062	0.18
總計		71,635,355	6.00

(vi) 暫停回購

為免任何利害衝突，除在例外情況下董事會（不包括承授人）認為適當及有需要回購其股份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外， 貴公司將不會於計量期間的任何時間回購任何自身股份。

(vii) 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財務影響

績效獎勵股份的價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特別授權及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之日與歸屬日期之期間作為開支分攤及計入 貴集團內各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中。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財務影響」分節所載，按股份於估值參考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36港元及估值模型中的其他參數計算，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績效獎勵股份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開支總額估計為2,048萬美元，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特別授權及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之日與歸屬日期之期間內的相關財政年度攤銷。上文所披露的估計財務報表影響乃根據 貴公司委聘的外部評估師經參考估值參考日股份的收盤價計算得出，須於尋求批准特別授權及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重新計量，並須於年度審計期間接受 貴公司核數師的審計。

然而，授出、發行及配發績效獎勵股份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

3 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理由

現有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合資格人士於 貴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協助鼓勵彼等提高 貴集團的未來業績及效率，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留住或以其他方與彼等對 貴集團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於現時或將來會對 貴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授出股份獎勵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經選定承授人，整體作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留住彼等為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任何績效、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準則，決定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9%；(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7%及9.36%；及(iii)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其餘可供授出的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0%及7.81%。過往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授出均由信託人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從公開市場收購股份而達成，因此，過往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股東利益造成攤薄影響。

考慮到股份獎勵計劃的可用限額、本計劃的採納及向承授人授出的績效獎勵股份，董事會認為現有股權激勵計劃整體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對 貴集團僱員提供了股權激勵，因此現時並無計劃於短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特別是鑒於授出購股權對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提供可資比較的激勵作用大。倘董事會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提前終止、續期或到期前餘下期限內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則有關授出與(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iii)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績效獎勵股份，合計將不會超過相關授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減輕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提前終止、續期或到期前，進一步授出的獎勵股份將通過動用 貴公司資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在公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因此，儘管董事會考慮在適當時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但有關獎勵股份授出不會對股東的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

本計劃

根據董事會函件，本計劃為一項獨立鼓勵計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行運作。本計劃並無訂明對個別承授人授出股份的任何特定限額，這將使 貴公司在獎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董事、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部門主要人員）時更為靈活。例如：授予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包括增長表現條件，將會鼓勵承授人在未來五年達致 貴集團的增長目標。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本計劃將會輔助股份獎勵計劃，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可就承授人過去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給予鼓勵以留住承授人為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服務，更可透過直接擁有股份權益而進一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經考慮以下因素，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本計劃將補充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i) 儘管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計劃在激勵僱員方面目的相似，但該等計劃在歸屬條件、攤薄影響、合資格人士、對個人承授人的特定限制等方面存在差異。請參閱下文第(ii)至第(iv)點的進一步分析。該等差異為 貴公司在不同情況下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提供靈活性，因此，整體可為其僱員提供全面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ii) 儘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任何表現、經營和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授予股份的數目，但董事會過去主要施加服務條件，要求僱員在 貴集團工作一段時間，但並沒有其他表現條件或與股份價格有關的市場條件，然而，本計劃的歸屬條件包括增長表現條件，此激勵承授人實現目標增長，進而提高未來五年的股份價格，從而使僱員的利益與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

- (iii) 儘管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來達成，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須透過利用 貴公司資源從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來達成。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於短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特別是鑒於授出購股權對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較大。因此，經考慮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可以靈活地向僱員提供激勵；
- (iv) 本計劃下的承授人（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每期將予歸屬績效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已於通函中列明， 貴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以肯定其他經挑選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的貢獻，從而在必要時擴大靈活性，以激勵其他於 貴集團擔任重要角色的僱員；及
- (v) 儘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均對個人承授人的授予施加特定限制，但本計劃並未施加任何有關限制，從而為 貴公司根據承授人於 貴集團中的重要性、角色及責任授予承授人獎勵提供了靈活性。

關連承授人的角色及貢獻

於評估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和責任的重要性；(ii)承授人的過往表現及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貢獻；(iii)所有承授人的服務年資；及(iv)股份於美國及香港上市的遊戲企業的薪酬待遇。

蔡宗建先生為 貴集團創辦人、 貴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 貴集團全球業務運營的業務方針。彼自 貴集團成立以來擔任首席執行官，多年來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預期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擔當核心角色。董事會認為向蔡宗建先生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有利於確保 貴集團內維持貫徹的領導性，使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高效，因此彼根據本計劃獲授最高百分比的績效獎勵股份乃為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授人(即蔡宗建先生及其集團管理團隊)負責全權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研發、運營、技術、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及戰略投資，共同為 貴集團的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

關連承授人的背景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於 貴集團職位	關連承授人的角色	加入 貴集團的日期
蔡宗建先生	貴集團創辦人、貴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 貴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二零零六年二月
許元先生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負責 貴集團的全球營運策略	二零零七年九月
張竑先生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技術營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沈潔蕾女士	貴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企業財務、法務與聯交所上市合規事項	二零零九年三月
陳豐先生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 貴集團的戰略投資管理	二零一四年四月
陳美伽女士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 貴集團高級副總裁	負責遊戲運營管理	二零零七年六月
方翰鈴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 貴集團副總裁	負責研發基地的運營及管理	二零零七年七月
王碩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 貴集團副總裁	負責戰略投資項目及財務管理	二零零六年十月

關連 承授人姓名	於 貴集團職位	關連承授人的角色	加入 貴集團 的日期
羅承鋒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兼研發高級總監	負責 貴集團研發 項目開發及管理	二零零九年六月

吾等已就關連承授人的專業知識、角色及責任向管理層查詢，並從各關連承授人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注意到，彼等各自具備其自身範疇內與 貴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關連承授人在 貴集團具備多達15年的服務年期，平均約為13年。具體而言，承授人當中將獲有條件授予最多數目績效獎勵股份的蔡宗建先生為 貴集團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根據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審閱，於過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佔蔡宗建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部分少於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承授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 貴公司股權百分比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9%，其中蔡宗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63%中擁有權益。吾等認為，藉著根據本計劃向蔡宗建先生授出獎勵，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佔蔡宗建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的百分比將會增加，從而於提高 貴公司價值及股份價格時使蔡宗建先生的權益與股東的權益進一步趨於一致。

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相關，並分五期歸屬，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將激勵承授人在 貴集團的持續服務並確保 貴集團運營的穩定性，最大限度地減少因缺乏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的連續性而導致對 貴集團現有運營造成的任何潛在干擾。吾等認為，留住包括關連承授人在內的寶貴人員對於維持穩定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至關重要，從而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將為其提供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直接經濟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的全球市場佈局及其來自包括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等不同地理位置的多元收入來源，董事會在決定向承授人（尤其是擔任執行董事的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時，已參考在美國及香港上市各遊戲公司的薪酬待遇。根據全球領先的移動數據及分析提供商App Annie提供的排名，貴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度全球52強遊戲公司中排名第28位。基於 貴公司將本身定位為全球移動遊戲開發商並考慮到(i)52強遊戲公司中約有三分之一是美國公司；及(ii)美國上市公司的薪酬待遇披露總體上相對透明，貴公司可據此獲得足夠的資料以作評估，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美國上市遊戲公司屬適當。董事會參考美國上市遊戲公司的該等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獎金、非績效股份薪酬及績效股份薪酬。該等公司亦採用了各種激勵計劃模式，包括基於時間及基於績效的計劃模式。其中一些公司根據績效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價值是基於股東回報／股價表現。在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前，自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來，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的購股權，承授人已共同獲授不超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5%（全部屬非基於績效的獎勵股份，並包括：(i)購股權計劃下合共3,450,000份購股權（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0.26%）（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的4,028,000份購股權）；及(ii)股份獎勵計劃下合共3,313,331股獎勵股份（佔截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24%）。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補充了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當前的薪酬待遇，並經考慮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後，承授人（尤其是擔任執行董事的承授人）的薪酬結構與該等其他美國及香港上市遊戲公司的董事的薪酬結構相若。據信，根據本計劃設計的長期獎勵可提供激勵措施，以留住主要管理人員，以構建強大及一致的管理團隊，實現 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是否符合市場薪酬待遇結構，吾等已考慮在香港及美國上市而在收入及市值方面與 貴公司規模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當中已考慮(i)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平台均為全球國際公司的認可證券交易所；(ii) 貴集團為全球移動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玩家遍及全世界200多個國家，於全球擁有龐大的國際客戶群體；及(iii) 貴集團來自不同地理位置的多元化收入來源，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分別約39%、31%、23%及7%乃來自亞洲、北美洲、歐洲及其他國家。因此，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場分析，並已識別五家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亦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其50%以上的收入來自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與 貴集團相近，介乎10億美元至25億美元之間。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結構的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收入 (百萬美元)	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 的平均薪酬(千美元) ^(附註1)			高級管理層	
			現金結算			股份支付 佔總薪酬 百分比 %	平均薪酬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薪酬 ^(附註2)	股份支付	總計		
SciPlay Corporation (SCPL.US)	2,188	582	781	400 ^(附註3)	1,181	33.9	0.2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777.HK)	1,488	921	329	659	988	66.7	0.1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302.HK)	1,299	573	179	4,088 ^(附註4)	4,267	95.8	0.7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1909.HK)	1,575	78	55	2	57	3.5	0.1
祖龍娛樂有限公司(9990.HK)	1,441	181	548	-	548	-	0.3
				平均數		39.9	0.3
				中位數		33.9	0.2
				最多		95.8	0.7
				最少		-	0.1
貴公司(799.HK)	1,635	704	872	-	872	-	0.1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資料摘錄自其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計算方法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總薪酬除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人數。

2. 現金結算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董事袍金、養老／退休計劃供款、實物福利及獎金。
3. SciPlay Corporation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薪酬一部分的股份支付中，約50%為基於績效。
4.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薪酬一部分的股份支付中，約100%為基於績效。

如上表所示，五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四家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包括現金結算薪酬及股份支付（包括績效與非績效股份支付），可見此情況屬常見，此與執行董事及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類似。吾等亦計算並將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支付佔總薪酬的百分比與貴集團的百分比作比較，注意到貴集團的相關百分比為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39.9%及33.9%。吾等亦已考慮過去三年貴集團的相關百分比，注意到該百分比一直很低，並不超過5.0%。此外，吾等亦將執行董事及／或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平均薪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發現貴集團的百分比偏低，為0.1%，此為可資比較公司中最低。因此，我們認為，本計劃連同現有的股權激勵計劃，將讓貴集團能夠向其核心管理層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符合市場慣例，並與其他在香港和美國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結構相若。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為承授人提供對貴集團過往業務表現的獎勵。在蔡宗建先生及其管理團隊的領導及管理下，貴集團過去五年的財務業績實現了快速增長。有關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上文「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一節。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二零二零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強勁，貴集團將繼續大力投資研發及運營團隊，以向客戶提供創新和多元化的產品。在全球各地包括新加坡、加拿大、日本及中國擴大其研發規模後，貴集團將繼續擴大及發展其全球研發基地，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貴集團亦已與全球不同地區的數十家遊戲企業締結戰略投資協議，強化其業務佈局，通過代理發行及外包遊戲開發等合作模式為貴集團持續輸入新產品，注入新動力。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一分節。

與股東利益一致

董事會認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可激勵承授人引領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方向。根據歸屬績效獎勵股份的增長表現條件，為使承授人能夠悉數歸屬績效獎勵股份，於各相關計量期間，股價必須較基本目標價格高出約25%。

倘於各相關計量期間股價較基本目標價格高出約25%，假設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概無已派付每股股息及其他分派或發生除息事件，在這種情況下，於五年後，股價將比初步基準價格上漲約97%（約為初步基準價格的兩倍）。

董事會已考慮並比較設計增長表現條件時各種市場表現指標，並認為股份價格的增長將公平反映（其中包括）(i)相關財政年度的整體業務表現；(ii) 貴公司總市值；(iii) 貴公司近期發展；及(iv)相關財政年度的投資者及行業前景。董事會認為，股價是反映投資者經考慮貴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貴公司近期發展及行業未來發展前景等相關定性因素後，對貴公司投資

價值評估的綜合指標，亦反映了投資者對 貴公司增長的集體利益。因此，增長表現條件採用的基於股價的表現條件方法為適應未來任何不確定的宏觀環境提供了更具流動性和市場敏感性的指標，並將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本計劃下歸屬期的公平及合理性，董事會已考慮多家具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股權激勵計劃的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作市場上可比項目。董事會認為，5年的年期及歸屬條件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過往的業務表現及 貴集團為未來增長採取的策略方法後，董事會相信 貴集團在未來數年將繼續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儘管市場的波動帶來不可預見的影響，但董事會認為，將予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股價的增長率已合理釐定，並將公平反映 貴集團的價值及業務增長。

因此，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及績效獎勵股份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份價格的上漲。因此，承授人只有在所有股東亦能夠從股價上漲中受益時才能受益。此外，由於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將在五年內歸屬，因此在持續一段時間內增加 貴公司價值和股份價格方面，承授人的利益將進一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授予績效獎勵股份不會產生現金流出

貴公司將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這與董事會曾考慮過的其他現金獎勵等替代方案相比，將可確保 貴公司避免出現現金流出，同時可對承授人日後為 貴集團運營作出貢獻及推動 貴集團業績作出長期鼓勵。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公告（「**股份獎勵計劃公告**」），董事會根據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合共2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192,565股股份，已由信託人動用 貴公司向信託人提供的內部資源於公開市場上收購。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非從公開市場收購現有股份來獲得獎勵的好處。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通過發行新股份獲得的獎勵將使 貴公司避免現金流出，從而避免 貴集團流動資金的額外壓力，同時可對承授人日後為 貴集團運營作出貢獻及推動 貴集團業績作出長期鼓勵。

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假設績效獎勵股份已全部歸屬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績效獎勵股份者除外），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其他股東的股權將於約五年內由約63.93%攤薄至約60.31%。有關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績效獎勵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假設所有績效獎勵股份均已全部歸屬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績效獎勵股份者除外））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分節。同時，股份價格須較基本目標價格高出約25%，則每期績效獎勵股份方可獲得全數歸屬。因此，假設出現承授人獲配發上限數目的績效獎勵股份的情況，其他股東將能因股份價格較初步基準價格上升約97%而獲益，而「成本」僅為五年期間股權攤薄約3.62%。

董事會亦曾考慮向關連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作為給予承授人鼓勵的替代方案，但鑒於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行使價，且 貴公司需要向承授人授出明顯更多的購股權方可達致如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類似鼓勵效果，從而導致對其他股東的持股量造成更大的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相對於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而言屬不太理想的選擇。

考慮到上述及／或特別是以下幾點：

1. 關連承授人均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在 貴集團內擔任核心角色，負責 貴集團的不同方面，包括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技術運營、戰略投資、研發及財務管理，共同為 貴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2. 所有關連承授人在 貴集團的服務年期最長為15年，平均約為13年。尤其是蔡宗建先生，根據本計劃獲授最高百分比的績效獎勵股份，為 貴集團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在蔡宗建先生及其管理團隊的長期領導下， 貴集團確實實現了收入、毛利、經營利潤、年度利潤及總權益的持續顯著增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0%。因此，預期蔡宗建先生及其管理團隊未來推動 貴集團持續成功的經驗不可或缺。吾等亦認為，通過根據本計劃授予蔡宗建先生的獎勵、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蔡宗建先生董事酬金總額的百分比將會增加，從而進一步使蔡宗建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3. 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不同，本計劃項下績效獎勵股份的歸屬取決於是否實現增長表現條件，因此只有當所有股東亦能夠從股價上漲時受益，承授人才會獲得獎勵，從而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此外，本計劃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成長表現條件）均適用於關連承授人和非關連承授人；
4. 由於獎勵將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來達成，因此不會出現現金流出，從而避免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額外壓力；及
5. 當在授予受讓人分配最大數量的基於績效的獎勵股份的情況下，其他股東的股權在五年內最大攤薄約3.62%，與股價於相關期間累計升值97%相比是可以接受的，

吾等認為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市場可比性分析

為評估關連交易條款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及所知，確定一份47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公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獎勵股份（「可比授予」）的其他公司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約為五個月，足以提供公平和有代表性的樣本，以分析最近在市場上授予的獎勵股份。

儘管可比授予的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但吾等認為可比授予可提供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向其僱員授予獎勵股份的公司的一般參考。下表載列可比較授予的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於公告日期 累計授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本計劃下 獎勵股份 上限佔已 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歸屬 日期/期間	歸屬 條件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八日	未披露	0.04%	30.00%	三年期間分三期，每期 約為三分之一	未披露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八日	1,752	0.85%	3.00%	未披露	Y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 司 (股份代號：1060)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六日	413	3.46%	2.00% (附註1)	未披露	未披露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42	6.32%	2.00% (附註2)	第一及第二週年各為 20%，然後第二至第 四週年按季每期7.5%	未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於公告日期 累計授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本計劃下 獎勵股份 上限佔已 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歸屬 日期/期間	歸屬 條件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日	35	0.38%	2.50%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當 日	Y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 6123)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日	20	7.12%	5% ^(附註3)	四年期間分四期，每期 25%	Y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 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3759)	二零二一年 六月九日	204	0.10%	20.00%	四年期間分四期，每期 25%	Y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64)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	186	2.44%	10.00%	三年期間分三期，分別 為40%、30%及30%	Y
微盟集團(股份代號： 2013)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5	0.08%	4.12%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	Y
微盟集團(股份代號： 2013)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379	1.62%	3.00%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	Y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 團)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6888)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7	2.25%	3.00%	三年期間分三期，分別 為40%、30%及30%	Y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未披露	1.70%	5.00%	第一至第三週年	Y
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 號：6855)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34	0.18%	1.39%	未披露	Y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1,500以上	3.00%	5.00%	第十週年	Y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於公告日期 累計授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本計劃下 獎勵股份 上限佔已 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歸屬 日期 / 期間	歸屬 條件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	11	3.55%	15.00%	四年期間分四期，每期 25%	Y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七日	未披露	0.72%	獎金池的 50%， 以當年淨 利潤為準， 不設上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Y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七日	2	0.15%	5.00%	未披露	N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股份代號：197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六日	5	4.69%	10.00%	各種歸屬時間表： (i) 即時； (ii) 三年內分三期，每 期三分之一	N
貓眼娛樂 (股份代號： 1896)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日	未披露	1.21%	2.90%	未披露	未披露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6	0.03%	2.00%	未披露	N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31	0.40%	1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Y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於公告日期 累計授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本計劃下 獎勵股份 上限佔已 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歸屬 日期 / 期間	歸屬 條件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11	2.95%	15.70%	各種歸屬時間表： (i) 四年期間分四期， 每期25%； (ii) 一週年或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 (以較早者 為準)	Y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1	0.05%	15.00%	三年期間分三期，分別 為30%、30%及40%	Y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	未披露	1.97%	5.00%	兩年期間分兩期，每期 50%	Y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476)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未披露	1.17%	1.17%	分兩期，於授出日期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 六日分別為50%	N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543)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二日	34	0.68%	5.00%	三年期間分兩期，每期 三分之一	Y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二日	17	1.62%	10.00%	未披露	Y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二一年 四月九日	12	6.16%	10.00%	自接納日期起10個工作 日內	N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於公告日期 累計授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本計劃下 獎勵股份 上限佔已 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歸屬 日期 / 期間	歸屬 條件
香格里拉 (亞洲)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	二零二一年 四月九日	1	7.20%	1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N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9	2.97%	10.00%	九個月期間分四期, 每期 25%	Y
RAZER INC. (股份代號: 1337)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未披露	13.09%	18.00%	四年期間分四期, 每期 25%	Y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7) (「香港電視」)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1	5.00%	10.00%	五年期間分五期, 每期 20%	Y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405	2.27%	1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Y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72	0.86%	10.00%	兩年期間分三期, 分別 為40%、30%及30%	Y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7)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1	0.88%	10.00%	即時	N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7)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未披露	1.17%	1.00%	第一週年	Y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9)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1,625	0.54%	3.00%	未披露	Y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8)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100以上	4.91%	5.00%	五年期間分五期, 分 別為10%、15%、 20%、20%及35%	N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於公告日期 累計授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本計劃下 獎勵股份 上限佔已 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歸屬 日期 / 期間	歸屬 條件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六日	58	0.24%	10.00%	四年期間分四期，每期 25%	Y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二日	634	0.82%	5.00%	第三週年	Y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日	未披露	3.52%	10.00%	即時	N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10	5.55%	10.00%	即時	N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1,100	0.44%	5.00%	六年期間	Y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48	4.45%	5.00%	多個歸屬時間表： (i) 兩年期間分兩期， 分別為三分二及三分一 (ii) 四年期間分四期， 每期25%	N
方達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1521)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184	1.12%	10.00%	四年期間分四期，每期 25%	N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97)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9	2.92%	5.00%	即時	N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於公告日期 累計授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本計劃下 獎勵股份 上限佔已 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歸屬 日期/期間	歸屬 條件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6919)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29	1.47%	10.00%	三年期間分三期，每期 三分之一	N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9986)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四日	56	3.75%	10.00%	三年期間分三期，分別 為40%、30%及30%	Y
小米集團(181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2,405	0.07%	5.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Y
		259	2.42%	7.57%		
		33	1.62%	5.00%		
		2,405	13.09%	30.00%		
		1	0.04%	1.00%		
		12	6.00%	6.00%		

附註：

- (1) 根據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受託人於任何時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惟有關限額不包括任何已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僱員之股份。
- (2) 根據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公告，根據該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日期所發行股份數目的2%。
- (3) 根據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於該公司之任何指定財政年度，受託人透過動用董事會就計劃從該公司資源中劃撥之資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貴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總計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約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0%，處於約0.04%至13.09%的可比授予範圍內，並高於可比授予的平均數2.42%及中位數1.62%，原因為6.00%代表在滿足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而大部分可比授予（香港電視除外）並無施加類似的歸屬條件，請參閱下文分析。假若在各相關計量期間內，股份價格未能達到較基本目標價格高約25%，則所有6.00%的績效獎勵股份可能無法全數歸屬。相反，根據計量價格超過基本目標價格的程度，低於績效獎勵股份上限的數目可予歸屬及配發予承授人。有關將予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實際數目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將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實際數目」分節。

由於大部分可比授予僅佔彼等各自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的一部份，且該等公司未來可能會根據同一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更多股份，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已代表截至授出日期，根據本計劃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因此，吾等亦考慮截至授出日期根據本計劃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亦處於根據可比授予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即介乎約1.00%至30.00%之間，低於可比授予的平均數7.81%及與其中位數5.0%相若。再者，可比授予的歸屬期介乎即時至十年。績效獎勵股份的五年歸屬期亦處於可比授予範圍內，與香港電視相同，香港電視在約五年的歸屬期內施加與股份價格直接掛鈎的類似歸屬條件，請參閱下文的詳細分析。因此，吾等認為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每年將予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最高百分比為20%，亦介乎可比授予10%至50%的範圍（不包括即時的歸屬期）。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當一個非罕見情況，49家可比授予中有14家的上市發行人不會對授出獎勵股份施加任何歸屬條件。就具有歸屬條件的可比授予而言，吾等注意到歸屬條件主要為服務條件，要求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持續提供服務或要求業績達到一定目標的業績條件，惟香港電視除外，其施加直接與股價掛鈎的類似歸屬條件。就香港電視而言，經決議，在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多可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有條件地以零代價授予集團行政總裁，此須待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亦包括各計量期間計量價格較初步基準價格取得不少於10%的複合年增長率的增長表現條件。與 貴集團相似，香港電視的建議獎勵股份亦就五個財政年度分五期歸屬，而在集團行政總裁將獲分配最高數目的關連獎勵股份的情況下，香港電視的股東將可享受香港電視股份價格累計升值約100%。因此，我們認為，與可比授予將股份授予其僱員而並無使承授人與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相比，施加增

長表現條件可更好地將承授人的權益與獨立股東的權益保證一致，且對 貴集團未來增長更為有利。我們亦從上表注意到，績效獎勵股份已授予12名承授人，涵蓋 貴集團核心角色及不同的經營方面，亦處於可比授予一名至2,405名的範圍內，但低於259名的平均數，原因為可比授予的數家公司的員工人數及管理團隊均遠比 貴集團大，例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米集團共有22,074名僱員、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共有8,371名僱員、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共有6,646名僱員及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共有131,084名僱員，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022名。因此， 貴集團於本計劃下的承授人數目更接近可比授予的中位數33名承授人。隨著 貴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獲授績效獎勵股份，吾等認為這將更好地讓 貴集團留住高級管理層團隊，確保 貴集團運營的穩定，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展至關重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即儘管關連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卻為附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的發展，且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甘偉民

凌偉欣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甘偉民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凌偉欣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

本計劃概要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特別是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部門主要人員。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施加若干歸屬條件，如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績效指標，這可鼓勵經選定承授人達成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目標的績效指標，並留住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期限

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五(5)年，惟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本計劃。

管理

本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所列條款管理。董事會可委任一名信託人協助管理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及其歸屬。

本計劃的運作

資格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本計劃。然而，合資格人士獲選定前將無權參與本計劃。

獎勵授予

績效獎勵股份應：

- (i) 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ii) 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如果(a)授出任何績效獎勵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量超過不時授出的一般授權所准許的數量；或(b)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或
- (iii) 由信託人動用本公司向信託人提供的資源從公開市場購買，惟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所規限。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向同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任何建議獎勵，必須：

- (i)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果擬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則不包括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且涉及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時適用於有關獎勵的所有其他規定。

績效獎勵股份的歸屬

涉及經選定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應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合資格人士（就此而言，績效獎勵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以下稱為「歸屬日期」）。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績效獎勵股份歸屬前，經選定承授人將要達成的業績、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指標（如有）。

績效獎勵股份的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i)身為僱員的經選定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ii)聘用經選定承授人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身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的經選定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iv)經選定承授人不再擔任其因而獲授予績效獎勵股份的職位或崗位（無論彼是否仍然身為僱員），或(v)經選定承授人身故或退休（無論是於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訂立協議訂明的正常退休日期或較早日期），或(v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

動清盤(除為合併或重組之目的及隨後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之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實質上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上述情況各稱為「完全失效」事件),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獎勵將失效且所有績效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本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如適用)。

倘經選定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承授人(「部分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對有關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失效且相關績效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本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如適用)。

不可轉讓

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根據本計劃作出的獎勵屬經選定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任何經選定承授人不得對或就因有關獎勵而可歸於其的參考金額或績效獎勵股份或本計劃下的有關收入或任何退還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收到本公司發出的歸屬通知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經選定承授人可指示本公司及/或信託人於歸屬日期向其全資擁有公司或信託(信託受益人包括該經選定承授人及/或其直屬家族成員)轉讓績效獎勵股份。

歸屬前的參與者權利

直至績效獎勵股份涉及的股份根據本計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經選定承授人前,經選定承授人對該等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或投票權)。

禁止交易期

董事會不得授出獎勵及不得根據本計劃向信託人付款及不得根據本計劃向信託人發出購買或認購股份的指示且信託人不得向相關經選定承授人出售績效獎勵股份:

- (i) 倘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ii) 倘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該規定亦適用於董事的聯繫人以及任何透過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或責任可獲取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合資格人士；
- (iii) 於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的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
- (iv) 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前的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或
- (v) 存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禁止的情形，或者需要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批准而未經批准的情形。

合併、分拆及紅股發行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已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數目將作出相應變動，惟有關調整須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給予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或潛在利益。與一名經選定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和有關收入相關的該等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星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為本計劃之目的，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經選定承授人。

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任何績效獎勵股份涉及之股份將被視為有關績效獎勵股份之增加，而所有有關原有績效獎勵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有關額外股份。

計劃限額

如果因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導致本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目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6%（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不得根據本計劃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亦不得向信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以進行認購及／或購買股份。

修訂本計劃

本計劃任何方面可經由董事會議決修改，包括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重大的修改，前提是本計劃作出如此修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須向所有經選定承授人發出任何修訂本計劃的書面通知。

終止

本計劃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的第五週年日期；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本計劃任何經選定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本計劃終止後，(i)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及(ii)根據獎勵的歸屬安排及條件，所有根據本計劃而獲授予的經選定承授人績效獎勵股份將繼續由信託人(如適用)持有，並將歸屬於經選定承授人，但前提是董事會或信託人收到了任何規定的認購及／或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並可能由董事會或信託人要求)由經選定承授人妥為簽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蔡宗建先生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64,297,731	22.14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許元先生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64,297,731	22.14
張竑先生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64,297,731	22.14
沈潔蕾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522,000	0.38
陳豐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4,031,000	1.18
池元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54,002,000	12.90
梁漢基博士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32,000	0.01
余大堅先生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810,188	0.07
陸釗女士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49,000	0.02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及陳智祥先生同意，彼等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修訂案修訂)就本公司運營的重大事宜與其他各方一致行動。
- (2) 蔡宗建先生於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並為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93,752,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被視為于陳凱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蔡宗建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746,000股獎勵股份。在該等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後，蔡宗建先生將實益擁有746,000股股份的權益。

許元先生為22,494,91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彼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613,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許元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579,000股獎勵股份。在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獲悉數行使及歸屬後，許元先生將實益擁有1,192,000股股份的權益。

張竑先生為8,166,83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9,200,000份購股權，其中6,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張竑先生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605,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493,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張竑先生。在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獲悉數行使及歸屬後，張竑先生將實益擁有4,098,000股股份的權益。

陳凱女士為17,847,95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將於蔡宗建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智祥先生為16,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沈潔蕾女士為3,47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沈潔蕾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獲授予367,000份購股權、141,000份購股權及544,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獎勵股份獲歸屬後，沈潔蕾女士將實益擁有1,052,000股股份的權益。
- (4) 陳豐先生為13,3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陳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陳豐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391,000股獎勵股份。在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獲悉數行使及歸屬後，陳豐先生將實益擁有691,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池元先生為48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池元先生亦於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53,4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池元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82,000股獎勵股份。在該等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後，池元先生將實益擁有82,000股股份的權益。
- (6) 梁漢基博士為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梁漢基博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72,000股獎勵股份。在該等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後，梁漢基博士將實益擁有72,000股股份的權益。
- (7) 余大堅先生為621,18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余大堅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250,000份購股權，其中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余大堅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39,000股獎勵股份。在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獲悉數行使及歸屬後，余大堅先生將實益擁有189,000股股份的權益。
- (8) 陸釗女士為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陸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250,000份購股權，其中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陸釗女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39,000股獎勵股份。在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獲悉數行使及歸屬後，陸釗女士將實益擁有189,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UGen World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許元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4,978	4.67
張竑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0,986	2.80

Chinese ABC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陳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0	9.90

附註：

- (1) 根據相關條款在將相關認股權證全部轉換後，許元先生將成為UGen World Inc. 384,978股最高級別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且是UGen World Inc. 100,000美元可轉換承兌票據的持有人。而該票據可轉換為有關數目的UGen World Inc.的最高級別或系列股本證券，或於緊接其根據有關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條款全權酌情選擇該轉換前現有的UGen World Inc.的該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
- (2) 根據相關條款在將相關認股權證全部轉換後，張竑先生將成為UGen World Inc. 230,986股最高級別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且是UGen World Inc. 60,000美元可轉換承兌票據的持有人。而該票據可轉換為有關數目的UGen World Inc.的最高級別或系列股本證券，或於緊接其根據有關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條款全權酌情選擇該轉換前現有的UGen World Inc.的該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64,297,731	22.14
蔡宗建先生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64,297,731	22.14
許元先生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64,297,731	22.14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張竑先生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64,297,731	22.14
陳凱女士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64,297,731	22.14
陳智祥先生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64,297,731	22.14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3,434,000	12.85
池元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54,002,000	12.90
LSV Asset Management (附註4)	投資經理、透過普通合夥持有權益	61,935,000	5.19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修訂，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及陳智祥先生同意，他們將就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重大事項彼此協調行事。
- 蔡宗建先生於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93,752,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被視為于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蔡宗建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746,000股獎勵股份。在該等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後，蔡宗建先生將實益擁有746,000股股份的權益。

許元先生為22,494,91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彼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613,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許元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579,000股獎勵股份。在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獲悉數行使及歸屬後，許元先生將實益擁有1,192,000股股份的權益。

張竑先生為8,166,83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9,200,000份購股權，其中6,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張竑先生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605,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493,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張竑先生。在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獲悉數行使及歸屬後，張竑先生將實益擁有4,098,000股股份的權益。

陳凱女士為17,847,95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將於蔡宗建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智祥先生為16,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池元先生為48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池元先生亦於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53,4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池元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82,000股獎勵股份。在該等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後，池元先生將實益擁有82,000股股份的權益。
- (4) LSV Asset Management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48,031,000股股份，並有13,904,000股股份通過其於若干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權益而被當作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創陞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該函件由創陞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納入本通函。

9. 其他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0 Pasir Panjang Road, #18-84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372，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沈潔蕾女士及鄺燕萍女士。沈潔蕾女士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AICPA)資格考試、台灣會計師資格考試、國際內部核數師資格考試以及台灣內部稽核師資格考試。鄺燕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e)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本計劃的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的辦公室查閱。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GG In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各自互為條件)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有關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績效獎勵股份計劃(「本計劃」)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71,635,355股本公司新股份(「績效獎勵股份」)(其中向關連承授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69,486,293股績效獎勵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149,062股績效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蔡宗建先生授出最多38,444,306股績效獎勵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許元先生授出最多7,163,535股績效獎勵股份；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張竑先生授出最多6,447,181股績效獎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沈潔蕾女士授出最多5,253,259股績效獎勵股份；
- (f)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陳豐先生授出最多2,865,414股績效獎勵股份；
- (g)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陳美伽女士授出最多7,163,536股績效獎勵股份；
- (h)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方翰鈴先生授出最多716,354股績效獎勵股份；
- (i)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王碩先生授出最多716,354股績效獎勵股份；
- (j)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羅承鋒先生授出最多716,354股績效獎勵股份；
- (k)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三名非關連承授人(為本集團若干部門的主要人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合共最多2,149,062股績效獎勵股份；及
- (l)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不包括關連承授人)作出其／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於其上蓋上本公司印章(如需要))，使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績效獎勵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非執行董事
池元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0 Pasir Panjang Road
#18-84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37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